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15912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清棠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郭育誠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萬玖仟伍佰參拾參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廖國宏

附件：

緣債務人於2016/1/1向聲請人申請租用行動電話門號：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使用至2017/11/21止，積欠電信費用共計新臺幣59533元整，經聲請人多次催討，仍未獲清償，尚積欠聲請人如請求標的欄所載之本金及利息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。